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通知的要求统一部署，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部分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有待建立和完善；
- 2、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运作和职能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
- 4、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规范意识，提高治理水平。

二、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本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94年8月的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经2000年11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字[2000]151号《关

于同意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甘体改函字[2000]043 号《关于变更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0001051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3 月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送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800 万股、派送现金 4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536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zhou Haimo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

法定代表人：窦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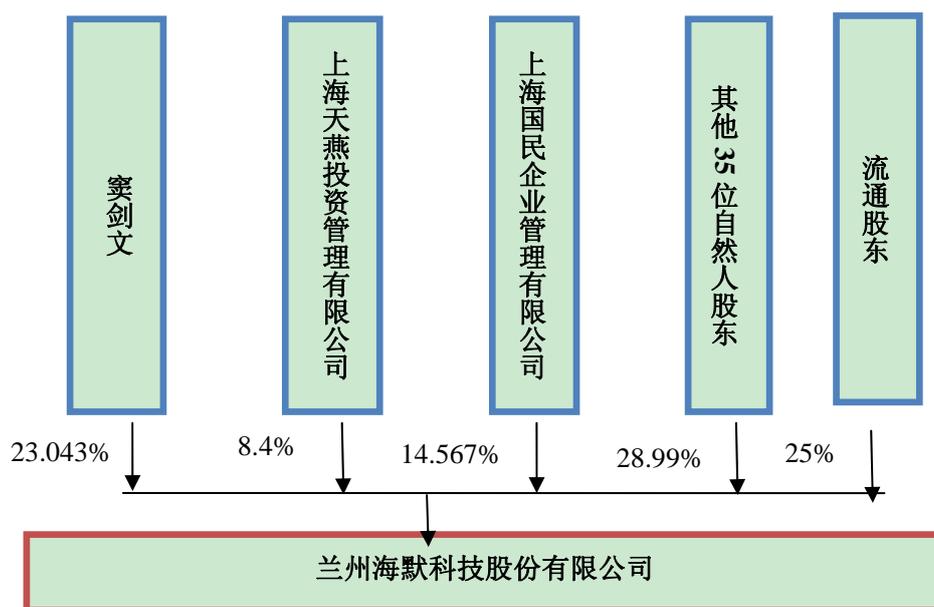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400 万元

经营范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多相流量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油田测试服务。

股票简称：海默科技

股票代码：300084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0
网下发行限售股	320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	4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
三、股本总数	640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窦剑文先生，本次发行后窦剑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47,520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43%。窦剑文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男，43 岁，中国科技大学近代物理系理学学士，哈佛大学商学院第 37 期企业家总裁管理班(OPM37，2006-2008)毕业，公司主要创始人、核心技术发明人。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1994 年创建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0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时，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投资入股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9,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7%。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5,3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上述两家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各提名了一名董事，委派的董事能认真履行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对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记录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充分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窦剑文	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
郭 深	董事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戴卫东	董事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继革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马 骏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张立强	董事、董秘、副总裁	控股股东
李挺伟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龚再升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赵荣春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

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中国国籍，男，43岁，中国科技大学近代物理系理学学士，哈佛大学商学院第37期企业家总裁管理班(OPM37, 2006-2008)毕业，公司主要创始人、核心技术发明人。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1994年创建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2000年12月至今，担任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权利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

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在表决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由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理论教育背景和企业实战经验。

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均发表意见，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 9 名董事中，兼职董事 2 名（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郭深先生任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戴卫东先生任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的兼职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主要以现场召开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及方式、授权委托，公司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收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其各自的职责在日常工作中进行运行。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

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均能按规定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亲自出席董事会，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独立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形为 1 次。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作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

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依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目前因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总裁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兼任，因此非通过招聘竞争方式选出。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裁窦剑文先生，中国国籍，男，43岁，中国科技大学近代物理系理学学士，哈佛大学商学院第37期企业家总裁管理班(OPM37, 2006-2008)毕业，公司主要创始人、核心技术发明人。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1994年创建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2000年12月至今，担任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目前，总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营运会议、总裁办公会议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理层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领导下各自都分别根据其分工建立了工作责任制，责权明确；经理层人员分别对其行为负责；公司的管理人员也分别根据其岗位建立了工作职责，并层层分解落实了工作责任制。在公司内部实行了授权管理，每个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过去 3 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工作，主要指定了包含公司治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销售管理、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

列制度。这些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原有的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7 年开始执行，规范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有效地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从制度的角度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

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窦剑文先生，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上市后，在制度上建立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管理总部和两家全资子公司目前三地办公，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办公地址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10 号 3 号楼 5B
海默国际有限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

目前公司完全能对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经营、财务、资金、担保、投资、风险、信息、考核与奖罚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明确其职责及权限范围。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有效地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保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

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是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所有合同进行法律审查，防范相关风险。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600 万股，发行价 3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83,436,485.97 元，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实施过程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目前没有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事项，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章程》第 40 条明确了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使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无其他关联企业和附属企业。故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完整独立的人力需求管理体系，在公司其他各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窦剑文先生，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研发设计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或采用临时租赁方式，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生产核心技术产品，部分零部件采用外包生产。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持有与“海默”文字及图形相关的9项注册商标，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良好。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市场区域集中在海外，尤其依赖中东地区的石油公司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前5名的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比例较高。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大公司，客户信用度很高，加之公司和这些石油公司合作很多年，双方形成了很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有很大的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五、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做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

保密制度》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也相应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公司经营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事项“打补丁”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防止“打补丁”的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

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等信息及时进行自愿性披露。

六、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截止目前。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电话解答投资者疑问，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强大的精神动力，因此公司通过对企业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挖掘、梳理、逐渐提炼出了自己的企业文化。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内部培训、专题讨论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2008年2月21日，经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公司用回购的1,967,900股对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1.30元/股，上述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实施其他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

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也一直在努力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治理结构，并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系，经过多年实践得到有效实施，且不断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收效。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根据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为公司的健康运营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应注重实效，实现规范与效率的统一。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为做好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窦剑文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任领导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张立强先生担任副组长，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办公室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经过全面、深入的自查，认为本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通过本次自查，发现公司在以下方面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1、部分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有待建立和完善

整改措施：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负责人：窦剑文

2、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负责人：窦剑文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运作和职能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应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尤其是各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加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力度，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和建议，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效率。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负责人：窦剑文

4、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规范意识，提高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监会、

深交所下发的文件，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各种专业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中完善

整改负责人：张立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对我公司治理情况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我公司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联系人：张立强、雍生东

联系地址：兰州市张苏滩 593 号

联系电话：0931-8553529 8559076

传真：0931-1183399 转 89338

电子邮箱：securities@haimo.com.cn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8 月 19 日